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视界”）51% 股权，公司拟以拥有的上海新视界 51% 股权、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北路 266 号 1 宗工业用地和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 144222.24 平方米）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 3.6 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本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18 年度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贷款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对上海新视界的收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